

##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一、《关于追加确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追加确认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追加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且合理的行为；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必要、认真的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及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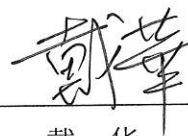
---

赵雷洪



---

冯晓东



---

戴 华

2021年4月9日